桓台县唐山镇中学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

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关系到广大师生的健康成长，关系到千家万户的幸福和社会的稳定。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，确保在校师生的饮食、饮水安全，现制定我校有关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相关的管理制度：

一、建立严格的食品安全责任制，校长负总责，分管校长具体负责，总务处负责日常管理，层层落实责任制，并指定专人负责学校食品安全及食物中毒预防工作。

二、总务处严格审定配餐公司相关资质，对配餐公司运送食品及餐具严格查验和把关，并根据相关规定留样备用。

三、建立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。

四、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。总务处专人负责全程监督午餐发放过程，严防投毒事件发生，确保学生饮食的卫生与安全。

五、对学生加强食品安全教育，劝阻学生不买街头无照商贩出售的食品，不饮用来历不明的食物，发现变质、污染和三无食品，应及时向学校和卫生监督部门报告。

六、制订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，发生食物中毒要及时起动应急机制，并实行紧急报告制度。发生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同时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。报告信息应包括发生单位、地址、时间、疑似中毒人数、可疑食物等有关内容，并做好记录。

七、不干涉食物中毒或者疑似食物中毒的报告，不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。对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者依法追究责任。

八、对玩忽职守，疏于管理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。按卫生部和教育部《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》对学校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。